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光耀热电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530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推进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你单位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根据《海宁市“能效引领”全域能源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含东山热电）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专项财政补助资金3,69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至你单位账户。

上述资金已全部划拨至光耀热电资金账户。该专项补助资金将用于弥补光耀热电和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热电”）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造成的资产报废损失，该项补贴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为与当期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计入其2021年度其他收益，同时由于其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将产生资产报废损失，两者合计预计对其业绩基本无重大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 报备文件

海财预（2021）530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光耀热电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